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0号）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